**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评审稿）**

**高鑫(验)字20231005**

**建设单位：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付荣赞**

**报 告 编 写 人 ：付荣赞**

|  |  |
| --- | --- |
| 建设单位 （盖章） | 编制单位 （盖章） |
|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电话：13858901883传真：/邮编：321302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城西新区玉桂路88-12、88-16号 |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电话：0579-82133115传真：0579-82133117邮编：321000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金武北街318号三楼 |

# 1项目概况

## 1.1基本情况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铝门和铜门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城西新区玉桂路88-12、88-16号，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

## 1.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07月15日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207-330784-07-02-755923）。

2023年03月，企业委托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04月1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23]25号）。

2023年11月02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4MA2E7BY91X001W）。

## 1.3项目建设情况

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01月10日开始租用永康市麻车头五金冲件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城西新区玉桂路88-12、88-16号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1800m2。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总投资508万元，购置钣金一体机、冲床、冷压胶合机、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

本项目于2023年05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投入试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现有员工15人，采用单班制，8小时/班，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 1.4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受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对《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和环保检查，现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实施）；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起实施）；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
2.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环发[2009]89号）。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4月；

（2）《关于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婺[2023]28号）。

## 2.4其他相关文件

（1）《环境“三同时”技术服务合同》；

（2）《检测报告》（高鑫（验）字20230701）（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3）《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综合废水处理设备设计方案》（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4）《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喷漆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5）《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固化废气处理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6）《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塑粉粉尘治理工程设计方案》（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7）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固废产生量等。

## 3.2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永康市锦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城西新区玉桂路88-12、88-16号

（4）项目总投资、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10.0%。项目现有员工15人，采用单班制8小时/班，年生产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5）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等，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2-1。

**表3.2-1 项目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 **项目工程**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 | 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 | 一致 |
| 主体工程 | 车间 | 1#厂房1F | 主要为设有金工车间、胶合车间、装配车间、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及成品仓库； | 主要为设有金工车间、胶合车间、装配车间、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及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 基本一致 |
| 1#厂房2F | 样品间； | 样品间； |
| 2#厂房1F | 主要为设有表面处理车间、喷漆车间、喷塑车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成品仓库。 | 主要为设有表面处理车间、喷漆车间、喷塑车间、成品仓库。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一致 |
| 排水工程 |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入园区管网； | 一致 |
| 供电工程 |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 由附近变电所供给； | 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表后排入永康江，CODcr、氨氮、总氮、总磷指标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同后纳管通过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表后排入永康江，CODcr、氨氮、总氮、总磷指标达到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 一致 |
| 废气处理 | 喷漆工序 | 喷漆废气接入“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喷漆废气分别接入2套“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 基本一致 |
| 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 | 烘干、固化废气接入“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烘干、固化废气接入“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喷塑工序 | 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 焊接、胶合、打磨工序 |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 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处理； |
| 噪声治理 | 降噪处理设施。 | 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一致 |
| 固废处理 |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1#厂房1F，占地面积30m2。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1#厂房1F。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危险废物：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1#厂房1F，占地面积30m2。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1#厂房1F。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一致 |

（6）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2。

**表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环评及批复年生产规模** | **实际年生产规模** | **备注** |
| 1 | 铝门 | 1000樘/年 | 1000樘/年 | — |
| 2 | 铜门 | 1500樘/年 | 1500樘/年 | — |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环评年用量** | **调试期间日用量【1】** | **折算年用量** | **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0月24日** | **10月25日** |
| 1 | 铜板 | t/a | 270 | 0.8 | 0.8 | 243 | -27 |
| 2 | 铝板 | t/a | 120 | 0.36 | 0.36 | 108 | -12 |
| 3 | 焊丝 | t/a | 2 | 0.006 | 0.006 | 1.8 | -0.2 |
| 4 | 二氧化碳 | 瓶/a | 30 | 0.09 | 0.1 | 27 | -3 |
| 5 | 氩气 | 瓶/a | 20 | 0.06 | 0.05 | 18 | -2 |
| 6 | 聚氨酯胶 | t/a | 3 | 0.009 | 0.009 | 2.7 | -0.3 |
| 7 | 密封胶 | t/a | 2 | 0.006 | 0.006 | 1.8 | -0.2 |
| 8 | 蜂窝纸 | t/a | 0.2 | 0.0006 | 0.0006 | 0.18 | -0.02 |
| 9 | 六合一表面处理剂 | t/a | 5 | 0.015 | 0.015 | 4.5 | -0.5 |
| 10 | 塑粉 | t/a | 6 | 0.018 | 0.02 | 5.4 | -0.6 |
| 11 | 水性漆 | t/a | 8 | 0.024 | 0.025 | 7.2 | -0.8 |
| 12 | 抗氧化剂 | kg/a | 30 | 0.09 | 0.09 | 27 | -3 |
| 13 | 上色剂 | kg/a | 120 | 0.40 | 0.36 | 108 | -12 |
| 14 | 百洁布 | t/a | 0.1 | 0.0003 | 0.0003 | 0.09 | -0.01 |
| 15 | 密封胶 | t/a | 3 | 0.009 | 0.009 | 2.7 | -0.3 |
| 16 | 外购配件（玻璃、把手等） | 套/a | 2500 | 7.5 | 7.5 | 2250 | -250 |
| 17 | 其他板材配件 | 套/a | 2500 | 7.5 | 7.5 | 2250 | -250 |
| 18 | 液压油 | t/a | 0.85 | 0.00255 | 0.00255 | 0.765 | -0.085 |
| 19 | 抹布 | kg/a | 3 | 0.009 | 0.009 | 2.7 | -0.3 |
| 20 | 包装纸 | 套/a | 2500 | 7.5 | 7.5 | 2250 | -250 |
| 21 | 水 | t/a | 1654 | 5.5 | 5.3 | 1639 | -15 |
| 22 | 天然气 | 万m3/a | 10 | 0.033 | 0.03 | 10.0 | — |

**【1】：调试期间用量由企业提供。**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

## 3.4主要生产设备

**表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型号** | **环评中数量** | **实际数量** | **变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1 | 钣金一体机 | 台 | 功率20 | 8 | 8 | — |
| 2 | 冲床 | 台 | 功率8 | 4 | 4 | — |
| 3 | 锯角机 | 台 | 功率4 | 3 | 3 | — |
| 4 | 开槽机 | 台 | 功率12 | 1 | 1 | — |
| 5 | 剪板机 | 台 | 功率8 | 1 | 1 | — |
| 6 | 焊接机 | 台 | 功率8 | 4 | 4 | — |
| 7 | 打磨机 | 台 | 功率8 | 1 | 1 | — |
| 8 | 冷压胶合机 | 台 | 功率15 | 2 | 2 | — |
| 9 | 上色、拉丝槽 | 个 | 4m\*1m\*0.3m | 2 | 2 | — |
| 10 | 清洗槽 | 个 | 4m\*1m\*0.3m | 3 | 3 | — |
| 11 | 抗氧化槽 | 个 | 4m\*1m\*0.3m | 1 | 1 | — |
| 12 | 六合一处理槽 | 个 | 2.5m\*1.5m\*0.4m | 1 | 1 | — |
| 13 | 清洗槽 | 个 | 2.5m\*1.5m\*0.4m | 2 | 2 | — |
| 14 | 喷漆流水线 | 条 | / | 1 | 1 | — |
| 15 | 喷塑流水线 | 条 | / | 1 | 1 | — |
| 16 | 喷漆房 | 个 | / | 1 | 1 | — |
| 17 | 烘干房 | 个 | / | 1 | 1 | — |
| 18 | 装配流水线 | 条 | 功率9 | 2 | 2 | — |
| 19 | 天然气燃烧机 | 台 | 功率3 | 1 | 1 |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设备及型号与环评一致，产能未增加，未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 3.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的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变化情况见表3.7-1。

**表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评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重大变动清单**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 | --- | --- |
| 性质 | 新建（迁建） | 与环评一致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
| 规模 | 年产1000樘铝门及1500樘铜门 | 与环评一致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 否 |
| 地点 |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县城西新区玉桂路88-12、88-16号 | 与环评一致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
| 生产工艺 | **生产工艺：（铝门）**下料→剪版→折弯→冲压→胶合→据角→打磨→焊接→表面处理→清洗→喷塑→固化→喷漆→烘干→拉丝→装配；**（铜门）**剪版→折弯→冲压→打磨→焊接→上色、拉丝→抗氧化→清洗→晾干→喷漆→烘干→据角→装配；**原辅材料详见表 3.3-1** | 实际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 及以上的 | 否 |
| 环境保护设施 | **废水方面：**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方面：**①DA001/喷漆、流平废气经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②DA002/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③DA003/喷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④厂区内加强车间通风。**噪声方面：**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固废方面：**一般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水性漆漆渣、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 **废水方面：**本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气方面：**①DA001/铜门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②DA002/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③DA003/喷塑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④DA004/铝门喷漆、流平、调漆间废气经水帘除漆雾，经“喷淋塔+干式过滤+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⑤厂区内加强车间通风。**噪声方面：**本项目车间内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分散，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固废方面：**一般工业废物：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废百洁布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水性漆漆渣、油漆桶、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槽渣、废液压油、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永康供联三曜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否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否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